

成都学院

成院研〔2016〕7号

关于印发 《成都学院硕士研究生英语免修规定 (试行)》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学院(所):

《成都学院硕士研究生英语免修规定(试行)》已经学校审定通过,现予印发,请遵照执行。

成都学院

2016年5月30日

成都学院硕士研究生英语免修规定（试行）

根据教育部关于《非英语专业研究生第一外语》教学大纲要求和我校开展研究生英语课程教学的实际情况，凡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研究生，可申请免修研究生英语课程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
一、免修条件

1. 录取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英语成绩 68 分及以上；
2. 全日制英语专业本科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；
3.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520 分及以上（取得成绩后 5 年内有效）；
4. TOEFL 新托福成绩 96 分及以上(满分 120 分)（取得成绩后 2 年内有效）；
5. IELTS 成绩 6.5 分及以上(取得成绩后 2 年内有效)。

二、免修办法

免修英语的研究生可不跟班学习英语且不参加英语期末考试，其当学期英语成绩认定为当期学生英语成绩最高分+1 分。

三、申请程序

1. 申请免修英语的研究生须填写《成都学院研究生英语课程免修申请审批表》（以下简称《申请表》，见附件 1）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，于规定时间内提交至所在学院审查；
2. 研究生所在学院初审《申请表》后，填写《研究生申

请免修英语课程情况汇总表》(见附件2)送交至研究生处审批。

3. 免修英语的申请及审批在新生入学后两个星期内完成，逾期不再受理申请。

四、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1. 《成都学院研究生英语课程免修申请审批表》
2. 《研究生申请免修英语课程情况汇总表》

附件 1

成都学院硕士研究生英语课程免修 申请表

姓 名		学 号	
学 院		专 业	
导 师		联系电话	
申请理由：请在符合条件的位置打“√”：			
	1. 录取当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英语成绩 68 分及以上；		
	2. 获全日制英语专业本科学位；		
	3. 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 520 分及以上（取得成绩后 5 年内有效）；		
	4. TOEFL 新托福成绩 96 分及以上(满分 120 分)（取得成绩后 2 年内有效）；		
	5. IELTS 成绩 6.5 分及以上（取得成绩后 2 年内有效）。		
研究生所在学院 审核意见：	审核人： 年 月 日		
研究生处 审核意见：	审核人： 年 月 日		

注：各学院汇总并审核相关材料，于入学后一周内将申请人的《申请表》及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统一交研究生处，逾期不再办理。

附件 2

研究生申请免修英语课程情况汇总表

_____学院（公章）

序号	专业	姓名	学号	申请免修理由

注：“申请免修理由”填写《申请表》中申请条件的对应代码 1-5。

